

## 當局對張宇人議員就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 的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所提問題的回應

### 1. 完成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時間

社會人士一致認為，為公眾安全起見，當局有必要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以改善這些場所的消防安全情況。當局過往也曾採取類似的措施，制定法例規定有關人士提高商業樓宇和處所的消防和樓宇安全水平。

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規管影響評估總結報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目的，是研究反映政策原意的條例草案和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草稿所訂定的發牌規定，以及考慮對業內人士的影響，以期找出恰當方法，簡化發牌程序，並協助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符合規定和申領牌照／許可證。當局目前提交的條例草案已是第六擬稿，因此，政策原意和結論已十分清晰和確定，而擬議規管架構亦已經過徹底考慮。

### 2. 卡拉 OK 場所發生火警的機會率

顧問指出，從數據分析，得知卡拉 OK 場所發生導致 17 人死亡的火警機會率為十年一次。

根據這個結果，可計算出發生死亡人數與新一代卡拉 OK 死亡人數相若的“大火”的機會率為一年 0.262 次或 3.8 年一次。

報告第 29 頁第 4.4 段指出，“……以統計學預計，如所有卡拉 OK 場所都與新一代卡拉 OK 類似，則大約會每三個月有一人死亡；如所有卡拉 OK 場所均遵照擬議法例的規定，則會每 130 年有一人死亡。”因此，有關資料所說明的是從統計學預計的死亡人數而非發生火警的次數。

至於統計資料方面，顧問已循一切可行途徑蒐集數據，包括消防處\*和本地或國際傳媒提供的資料。

概括地說，由統計資料得知，火警雖非經常發生，但一旦發生，場所內的情況往往導致嚴重的人命損失。

### 3. 減少卡拉OK場所發生火警的機會

根據顧問的意見，實施法例訂明的措施和提高一般人對火警的警覺性，應可使火警的整體數字下降。雖然50%的數字或會引起爭議，但卻是對影響的最佳評估，而且，在沒有其他數據可用的情況下，這也是可以依循的準則。

為了顧及分析中一些不確定的因素，敏感度分析(第5.8節)顯示，即使火警數目沒有減少(相等於在敏感度測試中把救回人數減半)，有關措施仍具成本效益。

### 4. 業內人士承擔改善措施開支的能力

研究報告的結論指出，整體來說，業內人士應有能力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得出此結論特別是因為顧問知道部分經營者已進行了多項建議的改善工程)，但部分經營者，特別是那些流動資金短缺或在不適當樓宇(需要進行大規模工程才能達致擬議的消防及樓宇安全水平的樓宇)經營業務的人士，則可能會在首年遇到嚴重的財政問題而無法繼續營業。這個情況在能力分析一節內有所闡述。

有見及此，顧問建議應給予業內人士較充裕的時間進行最大規模的改善工程，特別是在卡拉OK房間和主要走廊之間裝設耐火一

---

\* 消防處的火警統計資料並無另設一個名為“卡拉OK場所”的類別。這類火警一般會列入“食肆”和“公眾聚會場所”的類別。公眾聚會場所包括戲院、跳舞場地、的士高和私人會所等。顧問在總結報告表4.1提及的兩次火警，是於一九九七年發生並受到傳媒廣泛報道的卡拉OK嚴重火警。

小時間隔牆的建議規定，更需要讓業內人士有充裕時間籌集工程費用或把業務遷往更適合的處所。隨後的分析顯示，經營者如審慎籌劃，應有能力推行建議的措施。

## 5. **發牌管制的需要**

顧問解釋，第 6.5 段的結論指出了目前香港以作業為本的發牌計劃所達致的安全和衛生水平。

卡拉 OK 業務目前並不屬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因此與這類作業的情況並不一致。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